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p>工程採購契約範本</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3 辦理。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3.3 進度會議 3.3.5 會議議程項目 (10)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p> <p>第 10 條 監造作業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2. <input type="checkbox"/>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1)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三、(一)、6. 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之施工進度報告表(訂約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依程序簽認，可選擇以監造日報表、監工月報表代之)】</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3 辦理。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3.3 進度會議 3.3.5 會議議程項目 (4)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9) 施工進度之協調。</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3 辦理。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3.3 進度會議 3.3.5 會議議程項目 (8)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p>	<p>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3 辦理。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 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p>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3.3 進度會議 3.3.5 會議議程項目 (7)修正施工進度表。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p>第 9 條 履約管理</p> <p>(九)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申報工程施工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p> <p>第 10 條 監造作業</p> <p>(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3. 廠商所提設計計畫、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p>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5.2 工程推動事項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p>	<p>第 9 條 履約管理</p> <p>(廿九)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3 辦理。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3.3 進度會議            3.3.5 會議議程項目            (4)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9)施工進度之協調。</p>	<p>第 9 條 履約管理</p> <p>(廿九)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3 辦理。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3.3 進度會議            3.3.5 會議議程項目            (8)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p>	<p>第 7 條 履約期限</p> <p>(三)工程延期</p> <p>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第 18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機關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11)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p> <p>第 9 條 履約管理</p> <p>(廿九)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3</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故，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 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進度落後實施之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p>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辦理。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3.3 進度會議 3.3.5 會議議程項目 (7)修正施工進度表。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第 2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監造： 1. 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其工作包含： (3)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施工圖。 3. 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其工作包含： (1)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器材樣品。 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1)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  第 2 條附件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監造：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第 2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監造： 1. 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其工作包含： (6) 審查履約估驗計價。 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4) 查證與管理履約進度。  第 2 條附件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監造： 8. 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第 2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監造： 1. 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其工作包含： (3)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施工圖。 3. 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其工作包含： (1)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器材樣品。 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1)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  第 2 條附件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監造：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第 2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監造： 1. 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其工作包含： (3)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施工圖。 3. 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其工作包含： (1)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器材樣品。 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1)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  第 2 條附件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監造：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第 2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監造： 1. 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其工作包含： (3)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施工圖。 3. 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其工作包含： (1)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器材樣品。 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1)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  第 2 條附件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監造：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第 2 條 履約標的附件 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二)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審查或複核。 (六) 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督導及改	第 8 條 履約管理 六、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標時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四) 工程月會報(屬月會性質) 由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主持，安排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每月 1 次派專	第 8 條 履約管理 六、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標時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三) 工程協調會報 由甲方認為需要時召開，由甲方主持，工程協調會報召開前，乙方應負責協調	第 8 條 履約管理 六、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標時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四) 工程月會報(屬月會性質) 由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主持，安排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每月 1 次派專	第 8 條 履約管理 六、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標時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一) 月工作報告 6. 實際進度落後甲方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達(累計進度絕對值)5%時，應督導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善建議。	業代表出席，就近1月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1月詳細計劃作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五) 專業技術協調會(屬週會性質) 由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主持，安排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每週1次派專業代表出席，就近1週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1週詳細計劃作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並應視需要時加開專業技術協調會。	連繫相關人員開會時間，並由甲方指定人員出席，提出工作成果與推估未來作業進度，並由乙方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業代表出席，就近1月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1月詳細計劃作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五)專業技術協調會(屬週會性質) 由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主持，安排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每週1次派專業代表出席，就近1週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1週詳細計劃作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並應視需要時加開專業技術協調會。	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提出解決措施及趕工計畫。
公共工程 工程 施工 階段 契約 約定 權責 分工 表	工程開(施)工前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工程施工階段 17. 施工進度管制	工程施工階段 17. 施工進度管制	工程施工階段 20. 工期展延	
監造計 畫製 作 綱 要	第四章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4 應用表單 表 4.1 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參考例)「項次四、進度管理」				
公共工 程估 驗 付 款 作 業 程 序		三、(文件及流程): (一)訂約廠商應依契約約定按期提出下列估驗計價文件，其有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者，先送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簽認： 6. 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之施工進度報告表(訂約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依程序簽認，可選擇以監造日報表、監工月報表代之)。			
公共工 程廠 商 延 誤 履 約 進 度 處 理 要 點					(進度落後屬施工廠商責任者)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五、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契約訂有予以廠商限期改善規定者，機關應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契約訂有連帶保證廠商者，並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進度落後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p>達一定程度，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後未積極改善者，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核發估驗計價款。</p> <p>前項情形，如廠商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p>
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p>(進度未落後，惟如能減縮工期，對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或具有重大效益者；或工程標案延後開工或進度落後非屬施工廠商責任者)</p> <p>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p> <p>二、執行中工程計畫之各項工程標案或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得檢討趕工效益，訂定趕工期限目標及方案，報經上級機關審查同意後，與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協商依第三點規定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p> <p>(一) 工程標案延後開工或進度落後，非屬承包商責任，如趨趕進度減少工期展延，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p> <p>(二) 工程標案係在工程計畫要徑上，如能減縮工期，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p> <p>(三) 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如能減縮工期，對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或具有重大效益(以下簡稱關鍵工程)。</p> <p>機關依前項規定報上級機關時，應敘明其經費、原定完工期程與趕工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明確規定各項考量條件指標；其於規劃設計階段工期估算寬鬆，而於履約階段無正當原因辦理趕工者，上級機關應不予同意。</p> <p>機關依第三點規定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者，應先辦理契約變更。</p>

